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存在重大差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送达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并致函称：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共同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依法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9 月 7 日，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权益变动报告》记载“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 96,658,221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4%。”

经本公司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林志持有康达尔股份 20,843,415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达尔股份 18,908,030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 362,900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 40,114,345 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7%。

《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合计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与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持股情况不符。

就前述股东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本公司特别进行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